

【中国語（繁体字）】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等について（ご案内）

關於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等（指南）

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

對於在日本出生的外籍人員、或脫離了日本國籍的人，自出生或脫離日本國籍之日起欲滯留日本時間超過 60 日時，請自出生或脫離日本國籍之日起 30 日內，前往地方入國管理官署，辦理“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”。

1・申請必備文件等

- (1) 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書或永住許可申請書 一份
※ 永住許可申請書只限於以“永住者”之子女身份出生的情況。
(注) 本申請書可在地方入國管理官署領取，或者從日本法務省網頁下載。
- (2) 照片 一張
(注) 不滿 16 歲的人員、希望取得 3 個月以下在留期間決定的人員、希望取得“外交”或“公務”在留資格的人員等無需照片。
- (3) 以下任意一種文件
 - ① 證明出生的文件（在日本出生的人）
 - ② 證明國籍的文件（脫離日本國籍的人）
- (4) 護照（不能出示護照時，需提交說明其原因的材料）
(注) 辦理護照花費時間時，請不必等待護照，在出生或脫離國籍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即可。
- (5) 其他按照欲取得的在留資格相關材料
 - ① 中長期滯留日本的人員（注）請提交住民票影本（由市區町村簽發）。
(注) 希望取得 3 個月以下在留期間決定的人員、希望取得“短期滯留”在留資格決定的人員、希望取得“外交”或“公務”在留資格的人員等除外。
 - ② 被父母等撫養而滯留日本的人，需提交撫養者的住民稅課稅證明及納稅證明（由市區町村簽發）。
 - ③ 關於其他的文件材料，請登錄下列日本法務省網頁查詢，或者向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服務中心諮詢。

2・可申請的人員

- ・ 申請人本人
- ・ 申請人本人的法定代理人
- ・ 以下任何一類申請代辦人
 - ① 向地方入國管理局長提交了申請代辦申請的人員或獲準的人員
 - ② 申請人本人的親屬或同居者或者此類相關人員，並得到地方入國管理局長認為合適的人員（注）
(注) 申請人本人不滿 16 歲時或者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親自申請時

※ 詳情諮詢方式

日本法務省網頁

【關於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】

<http://www.moj.go.jp/ONLINE/IMMIGRATION/16-10.html>

【關於永住許可申請】

<http://www.moj.go.jp/ONLINE/IMMIGRATION/16-4.html>

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服務中心

0570-013904（從日本國內撥打）

03-5796-7112（利用 IP 電話或 PHS 撥打、或從國外撥打）